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 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 安置有关情况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人大、省政协办公厅，各人民团体组织（干部、人事）处：

根据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及人员调配有关事项的通知》（云组通〔2022〕50号）文件要求，经省委组织部同意，自2022年9月16日起，省级党群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安置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移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为统一省级政府口和党群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安置事项报送材料和办理时限，简化人员调配、安置报送材料和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材料

（一）人员调动报送的材料

1. 《云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审批表》一式三份；
2. 调入单位《编制职数使用通知单》清晰复印件一份；
3. 调动人员身份材料：

(1)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调动, 2006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报《2006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套改审批表》清晰复印件一份, 2006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报组织或人社部门《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通知》或《云南省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审批表》清晰复印件一份;

(2) 机关及参公人员调入事业单位报《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清晰复印件一份;

(3) 国有企业单位的人员调动报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在职身份证明和《劳动合同》清晰复印件各一份。

(二) 留学回国人员安置报送材料

1. 《云南省留学回国人员接收安置登记表》一式三份;
2. 安置单位《编制职数使用通知单》清晰复印件一份。

(三)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安置报送材料

1. 《云南省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安置登记表》一式三份;
2. 安置单位《编制职数使用通知单》清晰复印件一份;
3. 不再报送拟调动人员的调动申请函件, 拟调动人员的学历、职称、户籍、婚姻、廉洁自律情况、配偶在昆工作情况、父母身体状况等事宜由用人单位认真考察核实, 不再报送相关佐证材料。《编制职数使用通知单》另有文件规定的, 从其规定。其他材料视审核情况补充。

二、办理时限

省级各有关单位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调动、安置请于每周一至

周三报送调配材料（节假日除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报件，符合规定及材料齐备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用人单位凭调动安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三、有关要求

（一）用人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准确，按照要求加盖相应部门公章。

（二）中央驻滇单位人员调动安置参照执行。工勤人员调动参照执行。

（三）省级事业单位人员调动安置条件、审批权限、调配程序、纪律要求及办理政策依据见附表一《人员调配安置办理指南》。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联系电话：63635258 63635259

附件：1. 人员调配安置办理指南

2. 云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审批表（样表）
3. 云南省留学回国人员接收安置登记表（样表）
4. 云南省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安置登记表（样表）



附件 1

人员调配安置办理指南

为提高服务效能，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只跑一次”的服务要求，方便用人单位了解掌握政策，我们按调动安置条件、审批权限、调配程序、纪律要求分类梳理了现行政策文件，供用人单位快速查阅使用，提高工作效率。政策文件来源如下：

一是《云南省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调配工作暂行规定》（云办发〔2001〕22号，以下简称“22号文”）；

二是《云南省留学回国人员安置办法》（云人社发〔2010〕315号，以下简称“315号文”）；

三是《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44号，以下简称“44号文”）。

一、调动安置情形（22号文第九条、第十条和第二十二条、315号文、44号文第四款）

（一）工作需要

1. 事业单位急需补充工作人员，应选调工作实绩突出、与岗位相匹配，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人员。

2. 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柱产业和新增设或加强部门需要补充的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

3. 从省外引进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紧缺急需并具有一技之长的人员；重点引进“高、精、尖、缺”的高层次人才。

4. 国有企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或省属企业中层（相当于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人员，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入事业单位。

5. 确因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形。

（二）照顾家庭困难

1. 解决夫妻两地分居，流向合理。

2. 家庭有特殊困难；夫妻双方有严重病残，生活不能自理的；夫妻双方均年满 50 岁或一方年满 55 岁，身边无子女的，可调 1 名在职子女到父母所在地工作。

（三）事业单位所需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出站人员，可以按相关政策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办理安置接收手续。

（四）符合我省行业发展需求的特殊紧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实行特事特办。

二、审批权限（22 号文第十四条至十六条）

（一）省级主管部门自行办理情形：

1. 省属顺向或同性性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昆明市五华、盘龙、

官渡、西山、呈贡之间调动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办理。

2. 省属顺向或同性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州市分支机构之间调动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办理。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情形：

1. 从省外调入省属事业单位（含州、市）的，经调入单位主管部门党组（委）研究同意后报批。

2. 从州市及以下单位调入省属事业单位（含州、市）的，经调入单位主管部门党组（委）研究同意后报批。

3. 中央驻滇单位调入省属单位(含州、市)的，经调入单位主管部门党组（委）研究同意后报批。

4. 国有企业调入省属事业单位、自收自支调入差额或全额拨款省属事业单位、差额调入全额拨款省属事业单位的，经调入单位主管部门党组（委）研究同意后报批。

5. 省属事业单位接收安置留学回国人员或博士后出站人员的，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党组（委）研究同意后报批。

（三）调入地组织人社部门办理情形：

省属单位调入州（市）、县（市、区）、乡镇的，由调入地组织人事部门商省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调动手续。

三、调配程序（22 号文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二条）

人员调动手续，应当经过调入和调出单位商调、考察、用人

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人员调配审批权限办理调动手续。

四、调配纪律（22 号文第二十三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调配人员，按照“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由用人单位党委（党组）决定，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考察，严格审核调动人员的“三龄两历一身份”等重要信息，对人选的确定承担责任。调入单位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政策和程序办理，坚持身份不清晰的、不符合条件的不研究、不呈报。

附件 2

云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审批表（样表）

调入单位编制数： XXX

实有在编人数： XXX

姓名	陈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XXXX年 XX月	籍贯	云南永平
政治面貌	群众	民族	汉族	参加工作时间	XXXX年 XX月	学历	大学本科
调出单位岗位及级别		XX岗 XX级	调入单位岗位及级别		XX岗 XX级	工勤身份	是（否）
						婚姻状况	XX
调出单位	名称	丽江市 XX 医院			调入单位	名称	云南省 XX 医院
	地址	XX 市 XX 街 XX 小区 XX 号				地址	昆明市 XX 街 XX 号
	公益类别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公益类别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编制类别	事业编制 差额拨款				编制类别	事业编制 差额拨款
主要简历	起止年月		在 何 单 位			从事工作及职务（岗位情况）	
	X 年 X 月—X 年 X 月		云南 XX 学院 XX 专业			读书	
	X 年 X 月—X 年 X 月		XX 市 XX 县 XX 医院			护理	
	X 年 X 月—X 年 X 月		XX 市 XX 医院			临床	
	X 年 X 月—X 年 X 月		XX 市 XX 医院			XX 科室主任	
	X 年 X 月—X 年 X 月		XX 市 XX 医院			副院长	
	X 年 X 月—X 年 X 月		XX 市 XX 医院			院长	
家庭成员	称谓	姓名	单位及地址			户口所在地（县、乡）	
	丈夫	XXXX	云南 XX 大学 昆明 XX 路 XX 号			昆明市 XX 区 XX 派出所	
	女儿	XXXX	XX 市 XX 小学 XX 市 XX 路 XX 号			XX 市 XX 区 XX 派出所	

配偶情况	姓名	王文	出生年月	XXXX年 XX月	学历	博士	结婚时间	XXXX年 XX月
	工作单位	云南 XX 大学 XX 学院		职务	副院长		分居时间	XX 年
	地址	昆明市 XX 路 XX 号		职称	教授			
	户口所在地（县、乡）		昆明市五华区 XX 派出所		随调单位	无		
调动详细理由	拟调动人员情况简要说明，因 xx 原因，拟调入 xxx 单位... 该同志系 xx 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已经过商调、考察、调入单位第 XX 次党委（党组）集体讨论研究等程序，同意调入。 调入单位(章) XXXX年 XX 月 XX 日							
调出单位意见			调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调入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该同志属于在职在编人员，同意调出。 (章) XXXX年 XX 月 XX 日			情况属实 同意调出 (章) XXXX年 XX 月 XX 日			情况属实 同意调入 (章) XXXX年 XX 月 XX 日		
调出地人社（组织）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出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省留学回国人员接收安置登记表（样表）

（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研究生）

姓 名 李 娜

接收安置单位 云南 XXX

留 学 国 别 美 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姓名	李 娜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照片		
籍贯	云南省永平县		出生地	永平县	身份证 护照号码	53XXXXXXXXXX XXXXXX P. 000001				
职称 或 职务	无	从事专业	生物医学			健康状况	良好			
婚否	已婚	现在何地 从事何工作	云南 XX 大学					血型	A	
								身高	1.63	
出国前单位		无			出（回）国 时间		2005 年 8 月 1 日出国 2008 年 9 月 1 日回国			
留学国别及学校 （单位）		美国 XX 大学				留学类别		公派 ☐ 自费 ☒		
留学学习专业 或研究方向		生物医学				国外学位		硕士 大学本科		
						国内学位				
国内外学历及 工作简历（自上大学起）	从何年何月	到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校、何部门学习或工作							
	xxxx 年 xx 月	xxxx 年 xx 月	云南 XX 学院 XX 专业学习							
	xxxx 年 xx 月	xxxx 年 xx 月	美国 XX 大学学习							
	本人联系电话：133XXXXXXXX				单位联系电话：53XXXXXX					

在国外学习、研究或进修 主要内容、导师 姓名		美国 XX 大学生物医学专业学习，导师 XX。				
取得哪些成果(论文题目、 发表时间、刊物名称、科 研成果及 价值)		无				
掌握何种外语 程度如何		熟练掌握英语				
家 庭 成 员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参加过何 党派或 社会团体	与本人 关系	现在何地工作（学习） 任何职务
	XXXX	男	XXXX 年 XX 月	中共党员	丈夫	云南大学教师
	XXXX	男	XXXX 年 XX 月	无	儿子	云南师范大学读书

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主要社会关系包括父母、亲属及重要社会关系)	性别	出生日期	参加过何党派或社会团体	与本人关系	现在何地工作(学习)任何职务
接收安置理由	接收单位(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主管 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安置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由本人用中文如实填写, 字迹要端正、清晰;

2. 请在相应位置贴本人免冠相片一张;

3. 如情况属实, 请接收单位盖章。

附件 4

云南省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安置登记表
(样表)

姓 名 李 娜

研究单位 云南 XX

出站接收单位 云南 XXX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姓名	李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照片
籍贯	云南省永平县		出生地	永平县	身份证号码	53XXXXXXXX XXXXXXXX		
职称或职务	无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健康状况	良好	
婚否	已婚	出站单位	云南 XX 大学					
博士后研究起止时间			2005 年 8 月 1 日-2008 年 9 月 1 日					
博士后研究专业或方向		生物医学						
国内外学历及工作简历（自上大学起）	从何年何月	到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校、何部门学习或工作					
	xxxx 年 xx 月	xxxx 年 xx 月	云南 XX 学院 XX 专业学习					
	xxxx 年 xx 月	xxxx 年 xx 月	美国 XX 大学学习					
	本人联系电话：133XXXXXXXX				单位联系电话：53XXXXX			

学习、研究或进修主要内容、导师姓名		美国 XX 大学生物医学专业学习，导师 XX。				
取得哪些成果（论文题目、发表时间、刊物名称、科研成果及价值）		无				
家庭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参加过何党派或社会团体	与本人关系	现在何地工作（学习）任何职务
	XXXX	男	xxxx 年 xx 月	中共党员	丈夫	云南大学教师
	XXXX	男	xxxx 年 xx 月	无	儿子	云南师范大学读书

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主要社会关系包括父母、亲属及重要社会关系）	性别	出生日期	参加过何党派或社会团体	与本人关系	现在何地工作（学习） 任何职务
接收安置理由	接收单位（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接受安置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此表由本人用中文如实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晰；
2. 请在相应位置贴本人免冠相片一张；
3. 如情况属实，请接收单位盖章。